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結合行政執行程序與專業戒治資源

嘉義分署幫助義務人戒除酒癮

為保障用路人安全，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於酒駕裁處罰鍰案件，均專案依法積極、迅速執行。近日更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酒癮治療協助」政策，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馬偕紀念醫院成立的「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」（酒防中心）的酒癮治療轉介管道，協助義務人戒除酒癮，從根本減少酒駕再犯風險。

雲林縣水林鄉 50 歲蔡姓義務人於 110 年 6 月間及 111 年 9 月間，為警查獲無駕駛執照且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，因係 10 年內第 3 度查獲違規，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分別裁處罰鍰新台幣 36 萬元、54 萬元合計 90 萬元，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因蔡男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前往其住處現場執行，發現其生活環境不佳，門外卻堆置各式空酒瓶，蔡男表示目前無業，自承無法控制而飲酒過量，

對其酒駕行為再三表示後悔。執行書記官深入了解蔡男飲酒習慣及相關生活情形，耐心溝通及展現溫暖關懷，促其正視自身飲酒成癮問題，蔡男於書記官勸說下同意接受酒癮治療轉介，尋求借助專業戒治資源，幫助其徹底杜絕酒駕行為，達到預防再犯的目標。

酒駕行為不僅危及駕駛人自身安全，更可能造成無辜用路人難以挽回的傷害，裁罰與強制執行手段僅是治標手段，往往無法徹底解決問題。嘉義分署將持續強化酒癮戒治轉介功能，期望透過行政執行與醫療戒治並行模式，協助有酒癮困擾的義務人走出困境，達成降低酒駕再犯之政策目標，同時再度提出呼籲，酒駕是全民公敵，正值年終春節期間，民眾尾牙春酒聚餐應避免酒後駕車，以免發生憾事後悔莫及。